证券代码: 873074

证券简称: 富十智能

主办券商:长城证券

珠海富士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 会议召开时间: 2025年9月12日
- 2.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本次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为广东省珠海市斗门区新青六路 3 号珠海富士智能 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5 栋会议室。

3. 会议表决方式:

✓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 4.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5. 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鲁少洲先生
-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会召开合法、合规。

- (二)会议出席情况
- 1.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18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42,577,381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160%。其中:

- (1)通过现场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共 13 人, 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19,868,8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4.0022%。
- (2)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5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2,708,581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9138%。
 - 2. 中小股东出席会议的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指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关联方以外的其他股东)共7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0,408,581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1.3099%。其中:

- (1)通过现场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会会议的中小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共2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7,700,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3960%。
- (2)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会会议的中小股东共 5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2,708,581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9138%。
 - (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8 人, 列席 8 人;
 - 2.公司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列席本次会议:
- 3.公司聘请的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律师为本次会议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发行上市"),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

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具体方案如下:

(1)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2) 发行股票面值:

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3) 本次发行股票数量:

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35,302,700 股(含本数,不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且发行后公众股东持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公司及主承销商可根据具体情况择机选择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 15%,即不超过5,295,405 股(含本数),包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在内,公司本次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40,598,105 股(含本数,全额行使本次股票发行的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最终发行数量经北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由股东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中国证监会注册、市场情况协商确定。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发行,不涉及公司原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4) 定价方式:

通过 \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自主协商直接定价 \ 合格投资者网上竞价 \ \ 网下询价方式等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认可的方式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定价方式 由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于北交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 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及监管要求协商确定。

(5) 发行底价:

以后续的询价或定价结果作为发行底价。最终发行价格由股东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在发行时综合考虑市场情况、公司成长性等因素以及询价结果,并参考发行前一定期间的交易价格协商确定。

(6) 发行对象范围:

已开通北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权限的合格投资者,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认购的除外。

(7) 战略配售:

本次发行上市战略配售的具体配售比例、配售对象等由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市场状况确定。

(8) 承销方式:

主承销商采取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9) 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业务发展需要,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AL 11.	
单位:	万元
	////
1 1	/ 4 / 0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1	电芯精密结构件项目	21,515.82	15,738.13
2	车载摄像头精密结构件项目	10,975.01	6,817.36
3	研发创新中心建设项目	5,287.37	5,287.37
4	补充流动资金	3,000.00	3,000.00
	合计	40,778.21	30,842.86

注:上表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 入造成的。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按投资项目的轻重缓急顺序安排实施,若本次发行实际 募集资金净额不能满足上述项目的资金需求,则资金缺口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 决。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出项目投资总额,超募资金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 国证监会、北交所的相关规定,履行必要程序后合理使用。若募集资金到位时间 与项目进度要求不一致,公司可根据实际经营需要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待本次 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同时,拟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根据证券监管部 门的要求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投资金额、投入进度等具体安排进行相应调 整。

(10) 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本次发行后的全体新老股东按其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11) 发行完成后股票上市的相关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票将在北交所上市,上市当日公司股票即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

(12) 决议有效期:

经股东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若决议有效期届满时,公司已向北交 所提交申报材料但未取得北交所审核通过的,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决议适当延 长本次发行上市决议有效期。若在有效期内,公司本次发行上市获北交所审核通 过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注册发行程序的,则本次发行上市决议有效期自动延长至 本次发行上市完成之日。

(13) 其他事项说明

本次发行并上市最终方案以北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方案为准。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42,577,381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普通股同意股数 30,408,581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 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业务发展需要,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1	电芯精密结构件项目	21,515.82	15,738.13
2	车载摄像头精密结构件项目	10,975.01	6,817.36
3	研发创新中心建设项目	5,287.37	5,287.37
4	补充流动资金	3,000.00	3,000.00
	合计	40,778.21	30,842.86

注:上表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 入造成的。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按投资项目的轻重缓急顺序安排实施,若本次发行实际 募集资金净额不能满足上述项目的资金需求,则资金缺口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 决。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出项目投资总额,超募资金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 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履行必要程序后合理使用。 若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进度要求不一致,公司可根据实际经营需要以自筹资 金先行投入,待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同时,拟提请股东会授权董 事会根据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投资金额、投入进度等具 体安排进行相应调整。

公司已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必要性和可行性进行充分论证,本次发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围绕主营业务展开,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公司发展战略,有利 于提升公司主营业务盈利能力、持续发展能力和核心竞争力,能够有效防范投资 风险,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有可行性。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5-079)。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42,577,381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普通股同意股数 30,408,581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官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为提高工作效率,确保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宜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现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在有关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全权办理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5-080)。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42,577,381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普通股同意股数 30,408,581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 交易所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同时兼顾公司本次发行完成后全体新老股东的利益,拟确定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为:公司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全体新老股东按其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5-081)。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42,577,381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数 0 股,占出 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普通股同意股数 30,408,581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 交易所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为建立健全科学、持续、稳定的投资者回报规划与机制,提升公司利润分配决策的透明度和可操作性,切实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综合考虑公司战略发展目标、经营规划、盈利能力、现金流量状况以及外部融资环境等多种因素,公司制定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5-082)。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42,577,381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普通股同意股数 30,408,581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 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为充分保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维护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股价的稳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制定了《珠海富士智能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5-083)。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42,577,381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数 0 股,占出 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普通股同意股数 30,408,581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 交易所上市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为切实优化投资回报、维护投资者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就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分析,拟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以降低本次发行后公司即期回报摊薄的风险,提高对公司股东的回报能力。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5-084)。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42,577,381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普通股同意股数 30,408,581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出具有关承诺并接受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为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就本次发行上市事项作出有关承诺并接受相应约束措施。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出具有关承诺并接受相应约束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5-085)。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42,577,381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数 0 股,占出

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普通股同意股数 30,408,581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形之回购承诺事项及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为保护中小股东利益,强化公司信息披露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及相关承诺主体需就本次发行申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并对本次发行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下回购股份及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等事项作出承诺并接受相应约束措施。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本次发行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形之回购承诺及相应约束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5-086)。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42,577,381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普通股同意股数 30,408,581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无需回避表决。

(十)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中介机构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为稳步推进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公司拟聘请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拟聘请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本次发行上市的审计机构,拟聘请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担任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董事会拟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全权负责聘请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中介机构,并与各中介机构商定服务费用并签署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和协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聘请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中介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5-087)。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42,577,381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普通股同意股数 30,408,581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

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无需回避表决。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珠海富士智能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为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拟订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珠海富士智能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本次制定的《珠海富士智能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本次制定的《珠海富士智能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自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生效实施。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珠海富士智能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 2025-088)。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42,577,381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普通股同意股数 30,408,581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

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二)《关于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 所上市后适用的<股东会议事规则>等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为规范和完善公司治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拟制定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治理制度,该等治理制度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自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生效实施。本议案下共有18项子议案,董事会对各项子议案进行逐项审议并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 (1)《股东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 2025-089)
- (2)《董事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 2025-090)
- (3)《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 2025-091)
- (4)《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 2025-092)
- (5)《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 2025-093)
- (6)《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 2025-094)
- (7)《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 2025-095)
- (8)《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 2025-096)
- (9)《内部审计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 2025-097)

- (10)《承诺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 2025-098)
- (11)《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 2025-099)
- (12)《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 2025-100)
 - (13)《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 2025-101)
- (14)《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 2025-102)
 - (15)《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 2025-103)
 - (16)《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 2025-104)
- (17)《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 2025-105)
 - (18)《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 2025-106)

2. 议案表决结果:

(1)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股东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普通股同意股数 142,577,381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数 0 股,占出 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普通股同意股数 30,408,581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普通股同意股数 142,577,381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普通股同意股数 30,408,581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

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普通股同意股数 142,577,381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数 0 股,占出 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普通股同意股数 30,408,581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4)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普通股同意股数 142,577,381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普通股同意股数 30,408,581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5)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普通股同意股数 142,577,381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普通股同意股数 30,408,581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6)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普通股同意股数 142,577,381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普通股同意股数 30,408,581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7)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普通股同意股数 142,577,381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普通股同意股数 30,408,581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8)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普通股同意股数 142,577,381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 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普通股同意股数 30,408,581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9)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内部审计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普通股同意股数 142,577,381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数 0 股,占出 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普通股同意股数 30,408,581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0)审议通过《关于制定<承诺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普通股同意股数 142,577,381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普通股同意股数 30,408,581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1)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普通股同意股数 142,577,381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普通股同意股数 30,408,581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2)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 占用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普通股同意股数 142,577,381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普通股同意股数 30,408,581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3)审议通过《关于制定<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普通股同意股数 142,577,381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普通股同意股数 30,408,581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

通过。

(14)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普通股同意股数 142,577,381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普通股同意股数 30,408,581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5)审议通过《关于制定<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普通股同意股数 142,577,381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普通股同意股数 30,408,581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6)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的议案》

普通股同意股数 142,577,381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普通股同意股数 30,408,581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

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7)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普通股同意股数 142,577,381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普通股同意股数 30,408,581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8)审议通过《关于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普通股同意股数 142,577,381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普通股同意股数 30,408,581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无需回避表决。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 管协议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为规范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和使用,切实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在商业银行开立公司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存放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为推进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宜顺利进行,拟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选择 适当存放募集资金且具有合法资质的商业银行并择机开立公司的募集资金专项 账户,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以约定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使用和监管等方面的三方权利、责任和义务,确保 募集资金专款专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5-122)。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42,577,381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普通股同意股数 30,408,581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

决权股份总数的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5 年度增加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 为综合授信额度内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以下合称"公司及子公司")总体经营情况,为更好地支持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公司及子公司拟在原有已审议通过的授信额度及担保额度的基础上,向金融机构新增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4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本次增加申请授信额度后,公司及子公司 2025 年度拟向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含本数)的综合授信额度,并拟为综合授信额度内融资提供担保。为支持公司发展,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等关联方拟为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无偿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5 年度增加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暨接受关联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5-124)。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42,577,381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回避表决情况

股东鲁少洲、董春涛及其一致行动人珠海市富淳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珠海市富烨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为本议案关联方。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第一百〇六条之第(五)款的规定,可免予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因此关联股东对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三、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的第(一)项至第(十三)项议案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 大事项,公司已对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单独计票,前述议案 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汇总如下:

议		同意		反对		弃权	
案 序 号	议案 名称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1.00	《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 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30,408,581	100%	0	0%	0	0%
2.00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 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 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 行性的议案》	30,408,581	100%	0	0%	0	0%
3.00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 会办理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 在北交所上市事宜的议案》	30,408,581	100%	0	0%	0	0%
4.00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 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 所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 案》	30,408,581	100%	0	0%	0	0%
5.00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 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 所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的议案》	30,408,581	100%	0	0%	0	0%
6.00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 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 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 议案》	30,408,581	100%	0	0%	0	0%
7.00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	30,408,581	100%	0	0%	0	0%

	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						
	所上市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						
	及相关承诺的议案》						
	《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						
	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	30,408,581					0%
8.00	交易所上市事项出具有关承诺并		100%	0	0%	0	
	接受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						
	《关于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						
	市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	30,408,581	100%				
9.00	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形之回购承			0	0%	0	0%
	诺事项及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						
	《关于聘请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						
10.00	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	30,408,581	100%	0	0%	0	0%
10.00	交易所上市中介机构的议案》	30,400,301	10070	U			
	《关于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						
	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		100%				0%
11.00	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珠海富士智	30,408,581		0	0.00%	0	
11.00	能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	30,400,301					
	议案》						
	《关于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						
	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	-	-	-	-	-	-
12.00	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股东会议事						
	规则>等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关于制定〈股东会议事规则(北		31 100%	100% 0	0%	0	0%
12.01	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30,408,581					
12.02	《关于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北	20 400 504	1000/	5 0	0%	_	0%
12.02	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30,408,581	100%			0	
12.02	《关于制定<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20 400 501	1000/	0	0%	0	0%
12.03	(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30,408,581	100%				
12.04	《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20 400 501	100%	6 0	0%	0	0%
12.04	(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30,408,581					
12.05	《关于制定<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30,408,581	100%	0	0%	0	0%
12.03	(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12.06	《关于制定<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30,408,581	100%	0	0%	0	0%
12.00	(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12.07	《关于制定〈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30,408,581	100%	0	0%	0	0%
12.07	(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12.08	《关于制定〈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30,408,581	100%	0	0%	0	0%
12.00	(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50,700,501					
12.09	《关于制定〈内部审计制度(北交	30,408,581	100%	0	0%	0	0%

	だ L - ユー・イロン 、					l	
	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12.10	《关于制定〈承诺管理制度(北交	30,408,581	100%	0	0%	0	0%
	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30,400,361	10070	O			
12.11	《关于制定<利润分配管理制度	30,408,581	100%	0	0%	0	0%
12.11	(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关于制定<防范控股股东、实际			0		0	
12.12	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制	30,408,581	100%		0%		0%
	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12.13	《关于制定〈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30,408,581	100%	0	0%	0	00/
12.13	(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30,400,301	100%	U			0%
	《关于制定<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	30,408,581					
12.14	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100%	0	0%	0	0%
	的议案》						
12.15	《关于制定〈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	30,408,581	100%	0	0%	0	0%
12.13	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100%	O	0%	U	0%
12.16	《关于制定〈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	20 400 501	100%	0	0%	0	00/
12.10	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30,408,581	100%	0	0%	0	0%
	《关于制定〈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0,408,581					
12.17	薪酬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		100%	0	0%	0%	0%
	用)〉的议案》						
10.10	《关于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	30,408,581	1000/	0	0%	0%	0%
12.18	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100%				
13.00	《关于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	30,408,581					
	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100%	0	0%	0%	0%
	的议案》						
			•		-		

四、律师见证情况

-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
- (二)律师姓名:林绮红律师、魏海莲律师
- (三) 结论性意见

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会通过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风险提示

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申请存在无法通过北交所发行上市审核或中国证监会注册的风险,公司存在因公开发行失败而无法在北交所上市的风险。

根据公司已披露的《2024年年度报告》和《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 2023年度、2024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3,078.00万元和 8,269.14万元,2023年度、2024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5.90%和 13.92%,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财务条件。

挂牌公司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条件,且不存在《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不得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情形。公司目前挂牌尚不满 12 个月,公司须在北交所上市委员会审议时连续挂牌满 12 个月并获得审议通过后方可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

敬请投资者关注风险。

六、备查文件

- (一)《珠海富士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 (二)《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关于珠海富士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 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珠海富士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12日